

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臨時人員【住宿生輔導員】第1次甄選報名表

科別：					准考證號碼：			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	
現職服務學校		職稱		身份證字號					
通 訊 處		戶籍地址：		身心障礙手冊		☐ 持有 ☐ 未持有			
		通訊地址：		電 話	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	
學 歷 (請詳列)	學校名稱			系科〔組別〕			日 夜 間 部		
							☐ 日間 ☐ 夜間		
							☐ 日間 ☐ 夜間		
身障服務	身心障礙考生欲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								
兵 役	☐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☐ 未役 ☐ 無兵役義務								
服務機關			優良事蹟						
報考人簽章					報名日期		年 月 日		
右欄請勿填寫	☐ 報名表 ☐ 國中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☐ 體檢表(含肺部X光檢查) ☐ 委託書 ☐ 身份證影本 ☐ 切結書一份 ☐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☐ 退伍令或免疫證明								
初審核章			複審核章			核發准考證			

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臨時人員【住宿生輔導員】

第1次甄選

准考證

姓名

住宿生輔導員

相

科別

准考證編號

片

注意：

- 1.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- 2.本證請妥為保管(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件)。

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

甄選日期

甄選程序

時間

備註

報到

下午
14:00

口試

下午
14:00

110年2月24日
(星期四)

試場規則

- 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：如未帶准考證者，請儘速與試務中心聯絡以拍照存證。
- 二、應試者請於八時前報到完畢，逾時者不准入場應試
- 三、報到抽籤後請勿任意離場以維台端權益。

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臨時人員【住宿生輔導員】第 1 次甄選
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臨時人員【住宿生輔導員】				
准考證編號			考試科別	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-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（110 年 2 月 25 日中午 11：00 前），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切 結 書

◎ 本人報名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臨時人員（住宿生輔導員）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（影）本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影響個人權益自行負責。

此 致

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臨時人員（住宿生輔導員）甄選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

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臨時人員【住宿生輔導員】第 1 次甄選
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臨時人員【住宿生輔導員】				
准考證編號			考試科別	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-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（110 年 2 月 25 日中午 11：00 前），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(住宿生輔導員)工作要項

■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住宿舍生生活管理、秩序及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宿舍相關行政事務、財產保管及緊急事故處理。
- (三) 輔導住宿生早晚用餐禮節相關事宜。
- (四) 管理督導住宿生寢室及宿舍區內外環境整潔。
- (五) 維護宿舍區安全保衛、清潔衛生、住宿紀律、值班記錄等工作。
- (六) 按住宿作息時間開關宿舍大門，督促學生按時起床及夜間不定時巡查清點人數
- (七) 防止不明身份者進入宿舍，嚴禁校外人員進入宿舍區。
- (八) 處理偶發事件（例如：臨時疾病、意外事故…等），並及時向本校通報。
- (九) 參加本校各項活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■工作時間：

1. 週一至週四：上午 06:00 至 08:00(2 小時)；下午 16:30 至 22:30(6 小時)。當日晚上 22:30 至次日上午 06:00 留本校宿舍休息並備勤。
2. 週五：上午 06:00 至 08:00(2 小時)；
3. 週日：下午 16:30 至 22:30(6 小時)。當日晚上 22:30 至次日上午 06:00 留本校宿舍休息並備勤。
4. 國定假日前 1 日同週五值勤時間，收假日同週日值勤時間。
5. 每週晚間 22:30 至翌日上午 6:00 為住校備勤時間，係業務性質具有特殊性及因應特殊情況所必須，非實際值勤時間，期間若協助處理住宿生偶發事件(例如：臨時疾病、意外事故)或其他情事時，得事後准予覈實報請加班。
6. 寒、暑假期間無學生住宿時，回復正常上下班時間：08:00 至 16:00；並於新學期學生開始住宿時，依前述 5 點開始彈性上下班時間。
7. 此外，若因業務需要，本校得指派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(加班)。
8. 如遇天然災害與各種不可抗力因素等情況(如颱風、地震天然災害等)，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，如學生無法全數離校返家時，應協助照顧留宿學生，並於事後報請加班。
9. 報准加班者，本校酌予加班費或覈實補休。補休宜於寒、暑假無學生住宿期間申請。
10. 於學生在宿期間，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，如有事、病假，應通報本校並完成請假程序後始得離開。
11. 上下班應至總務處簽到簽退。

110 年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

臨時人員(住宿生輔導員)第一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屏東縣政府 110 年 2 月 9 日屏府教國字第 11004417400 號函

貳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臨時人員(住宿生輔導員)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參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住宿舍生生活管理、秩序及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宿舍相關行政事務、財產保管及緊急事故處理。
- (三) 輔導住宿生早晚用餐禮節相關事宜。
- (四) 管理督導住宿生寢室及宿舍區內外環境整潔。
- (五) 維護宿舍區安全保衛、清潔衛生、住宿紀律、值班記錄等工作。
- (六) 按住宿作息時間開關宿舍大門，督促學生按時起床及夜間不定時巡查清點人數
- (七) 防止不明身份者進入宿舍，嚴禁校外人員進入宿舍區。
- (八) 處理偶發事件(例如：臨時疾病、意外事故…等)，並及時向本校通報。
- (九) 參加本校各項活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時間：

1. 週一至週四：上午 06:00 至 08:00(2 小時)；下午 16:30 至 22:30(6 小時)。當日晚上 22:30 至次日上午 06:00 留本校宿舍休息並備勤。
2. 週五：上午 06:00 至 08:00(2 小時)。
3. 週日：下午 16:30 至 22:30(6 小時)。當日晚上 22:30 至次日上午 06:00 留本校宿舍休息並備勤。
4. 國定假日前 1 日同週五值勤時間，收假日同週日值勤時間。
5. 每週晚間 22:30 至翌日上午 6:00 為住校備勤時間，係業務性質具有特殊性及因應特殊情況所必須，非實際值勤時間，期間若協助處理住宿生偶發事件(例如：臨時疾病、意外事故)或其他情事時，得事後准予覈實報請加班。
6. 寒、暑假期間無學生住宿時，回復正常上下班時間：08:00 至 16:00；並於新學期學生開始住宿時，依前述 5 點開始彈性上下班時間。
7. 此外，若因業務需要，本校得指派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(加班)。
8. 如遇天然災害與各種不可抗力因素等情況(如颱風、地震天然災害等)，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，如學生無法全數離校返家時，應協助照顧留宿學生，並於事後報請加班。
9. 報准加班者，本校酌予加班費或覈實補休。補休宜於寒、暑假無學生住宿期間申請。
10. 於學生在宿期間，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，如有事、病假，應通

報本校並完成請假程序後始得離開。

11. 上下班應至總務處簽到簽退。

肆、工作地點：瑪家國中

伍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、曾擔任過宿舍舍監或輔導員者佳。
- 二、品德優良，無不良嗜好。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、二十八條之規定者始得報考。
- 三、無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礙性自由等事件或其他司法案件尚在調查階段、訴訟繫屬等情事者，始得報名。(報到時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
- 四、身心健康，需繳交體檢表，無法定傳染病。

陸、報名日期

- 一、日期：110年2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上午10時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地點：瑪家國中總務處 電話 08-7994343 轉 14 或 16。
- 三、住址：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三和巷 16 號。
- 四、方式：本人親自報名(得委託他人代理報名，但證件需備齊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五、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校總務處領取或至本校網頁

(<http://web.mjhh.ptc.edu.tw/frameset.htm>)

自行上網下載，其內容不得變更，請使用

A4 紙張列印。

六、報名費：無

柒、應繳交表格及證件：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。
- 二、繳驗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及繳交體檢表[含肺部 X 光檢查]【所繳交證件一律繳驗正本，查驗完畢當場歸還，並請自影印各乙份一序裝訂成冊留校備查】。
- 三、應甄者應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- 四、繳交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二張【粘貼報名表及甄選證】。
- 五、應試人員所繳交之證件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，於事後發現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視情節追究責任。

捌、甄選日期：

- 一、日期：110年2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2時，考試時間如准考證。
- 二、攜帶物品：身分證、准考證、文具。

玖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口試：總分 100 分(教育與學生輔導管教相關知識 30%、工作能力及理

念 30%、儀表態度 20%、表達能力 20%)。

二、錄取分數最低為 75 分，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教育與學生輔導管教相關知識、工作能力及理念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成績，高低順序排序錄取。

拾、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：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2 月 24 日 [星期三] 下午 5 時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個別電話通知。

二、成績複查請於錄取公告〈放榜〉隔日上午 11 點前，親自持准考證及身份證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請，複查免費，逾時不予處理。

拾壹、報到日期：

一、甄選錄取之臨時人員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時報到。

二、報到時請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如有不法情事，足以證明影響學生生命安全則取消錄取，不得有異議。

拾貳、僱用報酬：報到起聘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按臨時人員敘薪(每月新臺幣 24000 元整)。如有變更，以屏東縣政府公函為主。

拾參、補充規定：

一、錄取人員薪資、簽約、續聘、考核等依屏東縣政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

(查詢電話：08-7994343 轉 14 或 16；網址：<http://web.mjhh.ptc.edu.tw>)

三、如甄選人員為退休(役)軍、公、教人員，已領取退休俸時，其所擔任職務薪額不得高於一本五級，任職時須立切結書，如日後配合立法院決議或相關政策調整之必要，不得有異議。

拾肆、對於本校甄選有任何疑義，請提出申訴電話 08-7994343 轉 12 或 14。

拾伍、本簡章經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送縣府審核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